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桂海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撰写了《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汇报总经理2023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撰写了《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和 2024 年的发展目标，公司编制了《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 2023 年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本议案内容为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本次定向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回购注销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 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票和注销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汉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提请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全部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2024-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杨桂海、杨海联、陈汉奇、梁康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此回避表决，董事杨和伦与杨桂海为关联方因此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